

法 院 公 告

唐昌碧、吴本巍：

本院受理原告刘必善与被告唐昌碧、吴本巍、吴为锐、袁永芳、鑫吉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唐昌碧在未缴纳 1500 万元出资范围内、被告吴本巍在未缴纳 250 万元出资范围内、被告袁永芳在未缴纳 2250 万元出资范围内对榕劳人仲案字（2021）第 879 号裁决书确定的第三人鑫吉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对原告刘必善未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唐昌碧、吴本巍、吴为锐、袁永芳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 16 时 00 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6 月 24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